

#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0〕12号

---

## 河北农业大学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

（经2020年6月11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是评价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而选题和开题是整个论文工作和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为指导研究生做好毕业（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强化过程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一、开题报告对象

学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 二、开题报告时间

（一）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毕业（学位）论文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应于入学后第三学期内完

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应于入学后第二学期内完成。

（二）不能按期开题的研究生应提出申请，经导师、学科点、培养学院和研究生学院审批同意后可最多延期一学期开题。

### **三、选题原则**

（一）学术型研究生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研究领域内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课题，研究内容应有一定的学术性、创新性和工作量。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研究领域内的技术性和应用性研究课题，以解决学科和行业发展中的技术和应用问题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 **四、开题报告内容**

（一）开题报告内容包括：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主要研究内容及预期目标，研究方案，已具备完成课题所需的条件，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困难及解决措施，研究进度安排，主要参考文献等。

（二）研究生应阅读不少于一定数量的参考文献，参考文献中应有一定比例的近年发表的外文文献。具体要求由各培养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

（三）开题报告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开题报告的撰写格式参照《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模版）。

## **五、开题报告的组织与实施**

(一) 培养学院应认真组织、管理各学科专业研究生论文开题工作，并对开题报告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二)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组织实施。培养学院组成不少于5人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家组。专家组组长及成员名单须征得培养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同意。

### **1. 博士研究生**

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由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专家组设组长1人，秘书1人，秘书不可由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担任。开题报告人的导师可以作为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但不能作为专家组组长。

### **2. 硕士研究生**

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专家组设组长1人，秘书1人，秘书可由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担任。开题报告人的导师可以作为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但不能作为专家组组长。

(三) 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为规范开题报告环节，开题报告安排须网上公布。不按规定程序办理，视为开题无效。

(四) 导师对论文选题负有直接责任，论文选题应符合本学科领域研究范畴。导师应对研究生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内容进行认真指导、审阅和把关，选题必须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避免学

生无法通过自己试验和调查研究获得第一手数据的假大空课题，避免题目过大学生无法深入研究的综述性课题。导师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开题。

（五）开题报告专家组要对论文开题质量严格把关，就论文选题的学科属性、选题的科学性、选题的目的与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概述、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试验设计、研究过程、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预期创新点、工作量以及进度安排等环节和内容进行论证把关，提出具体意见。

（六）各培养学院要对研究生论文开题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对开题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 **六、开题报告程序**

（一）开题报告内容应经校内外导师审核，并在举行开题报告会前将开题报告送至专家组成员审阅。

（二）开题报告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宣读开题报告会专家组成员名单。

（三）研究生采取 PPT 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开题报告，阐述开题报告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

（四）专家组成员对论文选题、研究思路、试验设计、预期结果等内容进行点评和提问，时间应不少于 20 分钟。

（五）开题报告专家组对开题情况进行审议。审议后提出修改意见并形成审核意见，明确是否通过开题。开题报告会的审核过程和相关材料，由秘书负责记录汇总。

(六) 开题报告通过者，应在一周内根据专家组的审核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交培养学院保存，以备评估抽查。

(七) 开题报告工作完成后，培养学院应在一周内向研究生学院提交本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总结。

## **七、开题报告结果处理**

(一) 开题报告审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1. 开题报告通过者，可正式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2.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可重新开题。

(二) 研究生论文选题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再变动。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改选题者，须由研究生本人写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签字，培养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并按开题报告程序重新进行开题，但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毕业（学位）论文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重新开题必须于入学后第四学期内完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重新开题必须于入学后第三学期内完成。

**八、各培养学院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

**九、本规定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河北农业大学  
2020年6月22日

---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

---